

发展服务贸易 加拿大如何做

● 汤 婧

推动服务贸易快速发展,既是“一带一路”战略的重点,也对我国推进开放、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加拿大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

服务贸易较快发展是新一轮经济全球化的突出特点,也已成为全球贸易增长的重要引擎。我国倡导的“一带一路”战略,就是以产能合作和服务贸易为重点,以建立多层次、多种形式的自由贸易区网络为目标。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服务进出口额1222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两位数,占同期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15.2%,较上一年有明显提升。然而,以服务贸易为重点的企业“走出去”仍明显滞后于实体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我国服务贸易的发展仍面临重重制约。

从国际上看,加拿大的服务贸易自由化程度较高,服务业的市场准入限制较少,是世界上比较自由、透明的市场之一。从服务贸易发展历程看,加拿大是世界服务贸易自由化发展较早的大国,在推进新技术领域的服务贸易、开拓多元化服务贸易市场、构建服务贸易管理协调体系、渐进有序提高服务业开放度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加拿大的服务贸易具有如下特点:

服务业开放程度较高,但自由化程度各部门间有差别。加拿大的服务贸易部门开放度普遍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但在一些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部门,设置了严格的外资

准入门槛,有力地保护了国内相关产业的利益。具体而言,加拿大在航空运输服务、广播服务、快递服务、电影服务、分销服务及电信服务六个领域开放程度不高,各部门服务贸易限制指数已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主要体现在外资准入限制方面。相对而言,在专业服务领域开放度较高,尤其是会计服务及法律服务,限制指数基本与世界最小值持平。

法律法规监管手段多,所有权、经营权等准入标准严格。加拿大法律对服务贸易开放的监管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立法限制外国公司的所有权。具体而言,多以限制外商持股比例或投资人国籍的形式规定市场准入条件。例如,在电信服务领域,要求除固定卫星服务和海底电缆外,所有以电讯设施为基础的外国电信服务供应商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6.7%。除持股比例限制外,加拿大还要求以电讯设施为基础的电信服务供应商的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80%必须是加拿大公民。二是采取各种措施对外国投资公司的经营行为加以限制和规范。最常用的措施是颁发许可证、签发营业执照、规定域外投资门槛数额以及限制域外收购资产份额。

联邦和各省监管标准有区别,联邦监管权力下放避免监管制度冲突。加拿大法律法规在联邦和各省两个层级均有对服务业领域外国投资的限制规定。一般而言,小部分服务项目需接受联邦级监管(比如金融服务、电信服务和特定运输服务),但多数服务项目接受省级监管,且各省规定通常比联邦规定

更为严格。

专设服务贸易中介组织和机构，为政策制定和贸易谈判建言献策。除官方设立的管理协调机构外，加拿大政府还批准专设负责服务贸易协调的中介组织和机构，有效促进了服务贸易的发展。加拿大服务贸易政策的制定及服务贸易谈判也比较重视征求私营部门、社会团体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并通过加拿大团队公司和专家咨询小组这两个渠道来获得。

加快服务贸易与服务业市场开放的融合，对于我国推进开放、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作用。在探索有序推进服务贸易发展过程中，加拿大在优化产业结构、加强有效监管、构建协调机制以及拓展多元化市场方面的经验，值得我们学习借鉴：

重点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部门，为服务贸易结构的优化升级夯实产业基础。目前，我国服务贸易主体集中于运输和旅游业这两大传统服务贸易项目，而技术和知识密集型的金融、保险、咨询、专利特许、计算机及信息等新兴服务业贸易额和比重均较低，且逆差较大。对此，在服务贸易出口方面，应重点培育通讯、金融、计算机和信息以及资讯等行业的服务贸易，积极承接服务外包；鼓励具有优势的服务企业赴境外投资，支持承包工程、建筑、运输、分销等服务企业在海外直接进行投资和本地化经营。

加强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领域立法，建立宽严适度的有效监管机制。在中国的经济与贸易立法中，服务贸易立法相对薄弱，我国服务贸易法律框架也处于雏形阶段。因此，应加快行业性基本法制定，减少服务贸易中法律规范真空地带，尽快完成服务贸易领域的各项法律制定，注重参照国际条约和国外的立法经验，对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原则、

有关服务贸易的投资、税收及优惠条件等要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确保对服务业的开放以及服务贸易的监管真正实现制度化和规范化。

优化政府管理协调机制，为服务贸易发展提供政策保障。从管理协调机制看，加拿大中央与地方的两级协调管理机制并且专设中介组织沟通渠道值得借鉴。目前，我国服务贸易的政府管理部门之间已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但横向的联系范围仍可进一步拓展，按照“重点促进、深入挖掘、重点关注”的原则，整合资源，协调合作，共同搭建服务贸易促进平台，研究服务贸易工作重点和推进政策措施。同时，在纵向政府部门间，应加强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强区域交流与合作。此外，政府部门还应加强与中介机构的协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商会等中介组织的桥梁作用。

善用多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谈判，促进服务贸易市场多元化发展。目前，中国商签实施的多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还存在一些明显不足：一是贸易自由化程度较低，有的条款不够完善，特别是早期签订的自贸协定。二是已签协定提供的优惠待遇利用水平不高，重谈判，轻利用，实际经济效果还不很明显。三是自贸协定伙伴太少，发展经济贸易潜力有限。因此，中国要不断完善已达成的多双边、区域贸易协定内容与合作机制，巩固已有的合作成果，加大已签署贸易协定的实施力度，设立专门机构具体研究与组织实施贸易协定战略，包括合作内容、合作方式、优惠利益的给予与获取等。

（来源：《大众日报》；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责任编辑 郑昌东）